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山大道2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11,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3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由于疫情影响,公司采用现场及视频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蒋洪岭、方坤富、杨洪新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陈本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009,966	1,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0,009,966	1,00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629,966	99.8918	1,000	0.0082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629,966	99.8918	1,000	0.00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此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现金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现金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莹莹、夏勇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章程以及《公司章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进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6元/股的130%,已触发“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执行“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并约定在未来6个月内均不执行“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股东大会附件  
《明泰转债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已触发“明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执行“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  
●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均不执行“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从2022年2月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明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执行“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911.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任何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507,304,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28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9,197,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43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07,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47%。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3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22名,出席现场会议的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718,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064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6,773,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5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187,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9%;反对52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庞顺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07,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47%。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3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22名,出席现场会议的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718,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064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6,773,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5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187,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9%;反对52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庞顺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決定》(2022)19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你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查,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及2022年1月23日两次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17534.2元,超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额度2.1532万元,且未及时进行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第八条、第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监管措施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在2022年1月的募集资金自查工作中发现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即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签订的“天壹单位通知存款”共计2.803亿元形式属于上市公司定期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理财属性,应基于谨慎原则将其补充调整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发现问题后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救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补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暨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鉴,积极整改,全面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规范使用,切实加强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在2022年1月的募集资金自查工作中发现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即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签订的“天壹单位通知存款”共计2.803亿元形式属于上市公司定期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理财属性,应基于谨慎原则将其补充调整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发现问题后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救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补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暨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鉴,积极整改,全面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规范使用,切实加强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债券代码:127058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刘革新  
被质押人:刘革新  
质押股份数量:18,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2/08/26-2022/08/25  
质押利率: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质押用途: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二、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刘革新  
被质押人:刘革新  
解除质押数量:18,000,000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2/08/29  
解除质押用途: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三、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刘革新	279,120,000	26.3%	207,940,000	212,160,000	58.90%	14.97%	148,220,000	69.67%	13,161,216	2022/08/26-2022/08/25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思川	3,346,280	0.03%	6,500,000	6,500,000	79.80%	0.07%	4,528,420	69.72%	1,771,280	69.68%		
王斌	192,200,0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466,280	27.2%	214,440,000	218,760,000	56.33%	15.44%	152,758,420	69.63%	137,467,480	61.61%		

注:上述质押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限售,高管锁定而限售。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发生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4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41%,对应融资余额为4.10亿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3,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94%,对应融资余额为12.40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质押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3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申请烟台春泰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泰达工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是否能够通过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烟台莱山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申(预)11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内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春泰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烟台春泰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交莱山区法院审理,在莱山区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后,即开始预重整工作。  
3、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烟台莱山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申(预)11号《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的内容,莱山区法院指定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预指定期限管理人之后即可开始对公司的预重整工作。莱山区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预重整,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债权人会议或者债务人会议决议。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申请预重整,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债权人会议或者债务人会议决议。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管理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烟台莱山区区人民法院决定书》  
2.《烟台莱山区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债权人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原告烟台莱山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向公司送达(2022)鲁0613破申(预)11号《山东烟台莱山区区人民法院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预重整的债权申报公告如下:  
一、公告内容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8日前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西路1号一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罗晔 15069003112,张起航18523843133)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程序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按照法院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最大程度减少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烟台莱山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中秋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国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国货币  
基金代码: 00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暂停申购业务的名称、金额及起始日期: 中国货币市场基金(含)等  
暂停申购期间: 2022-9-8  
暂停申购大额申购日: 2022-9-8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截止日: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截止日: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注: --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22年9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受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9月12日暂停办理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2年9月7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2年9月9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注册登录机构将于2022年9月13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于2022年9月1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国务院办公室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9月10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12日(星期三)为节假日及周末休市,2022年9月13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中秋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风险。  
(4)如有疑问,可拨打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26进行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ob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6,0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6%;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27,750,5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3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孙丰生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华泰证券拟对孙丰生先生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质押处置,涉及初始融资金额 35 亿元,处置前已归还 0.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处置 12,779,500 股,合计处置融资金额 2.2 亿元,剩余尚未归还本金 1.16 亿元。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大宗交易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华泰证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17,47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17,47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孙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十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二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名称: 孙丰生  
减持股份数量: 88,009,013  
减持比例: 45.06%  
减持期限: 自2022年9月13日起,不超过6个月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3,817,474股  
二十一、减持